

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建设单位管理 甲供物资（特殊桥梁支座）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已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8〕59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0%、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招标人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特殊桥梁支座），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线路起自石家庄市，石家庄至衡水段利用既有石济客运专线，在石济客专新建杜家村线路所为新建城际铁路起点，经衡水市、沧州市，终至渤海新区。线路运营长度333.81km；利用石济客专长度109.94km；建筑长度223.87km，衡水市范围 78.73km，沧州市范围 145.14km。同步配套建设衡水地区、沧州地区相关工程。全线共设衡水北站、武邑站、阜城南站、交河站、泊头西站、文庙站、沧州西站、沧州东站、沧州机场站（预留）、黄骅新站、渤海新区西站、渤海新区站等 12 座车站。项目主要技术标准为高速铁路、双线、设计速度 250 公里/小时。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采购的物资、包件、数量等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见附件 1）。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标书款电汇（不接受网汇、现金、信汇等方式，仅接受普通银行电汇）至下述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包件号，并在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内将电汇凭证发至邮箱 ZGTWJJZB@163.com，同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4. 诚信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有~~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 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09月23日10:00至2022年09月29日10:00, 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元, 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1000001110120100006226。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及留下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年10月20日09:00至2022年10月20日1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1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为：北京市建设工程发承包交易中心良乡隔夜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www.bcactc.com)，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bjggzyfw.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解放西路渤海紫信大厦
邮编：061000

联系人：荣双红

电话：0317-7588134

传真：0317-7588133

电子邮件：shigangwuzi@163.com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1：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资格条件	备注
1	铁路桥梁球型钢支座	ZZ01	个	32	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黄段	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p>1. 基本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p> <p>2.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铁路桥梁支座的生 产、供应经验和能力。</p> <p>3.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 同的能力和良好 的履约记录，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2019 年至 2021 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2019 年 10 月以来）由具有通过 CAL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的同类物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p> <p>5.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五年（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铁路大 中型建设项目（桥梁支座）的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p> <p>6. 履约信用要求： (1) 投标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①发生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以国家行政主管部 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 书为准）；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④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参与 物资采购的； ⑤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 路上使用的； ⑥在国家、行业以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信用评价 处罚期内； 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 3 年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 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p> <p>7. 其他要求：无。</p>	

注：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